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國貿字第7號

原告 靜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靜如

訴訟代理人 蔡尚樺律師

複代理人 錢佳瑩律師

被告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蘇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壹拾萬陸仟陸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壹拾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參拾萬伍仟參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者，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其應適用本國或外國之法律。所稱涉外，係指構成民事事件事實，包括當事人、法律行為地、事實發生地等連繫因素，與外國具有牽連關係者而言。此學理上所稱之國際私法，在性質上與區際私法，並不相同，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下稱兩岸人民）間之民事事件，應依臺灣地區

01 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定其應
02 適用之法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06號裁定意旨參
03 照）。次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
04 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債之契約依訂約
05 地之規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兩岸人民關係
06 條例第41條第1項、第4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見
07 兩造於民國106年10月23日簽立「設備買賣合約書（下稱系
08 爭合約）」，原先於系爭合約第25條約定，若兩造因系爭合
09 約涉訟時，均同意交付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10 惟嗣復行簽立「設備買賣合約補充協議書（下稱系爭補充協
11 議）」，於第6條重新約定若因系爭合約及系爭補充協議涉
12 訟時，兩造均同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本院為
13 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系爭合約及系爭補充協議在卷可參（見
14 本院卷第15至25頁），是依前開規定，本件應以我國法為準
15 據法。

16 二、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就兩岸人民間之民事事件，並未有管轄
17 權之明文規定，是受訴法院尚非不得就具體情事，類推適用
18 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以定其訴訟之管轄。本件兩造既已
19 合意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應得以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
20 第24條第1項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2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3 為判決。

24 貳、實體方面：

25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於106年10月23日簽立系爭合約，約定由
26 被告向原告購ADE9600設備及ADE9700設備各2台，上二設備
27 單機計價分別為美金42萬6,500元及美金26萬元，後兩造於
28 各自履行ADE9600設備及ADE9700設備各1台及價金之交付
29 後，針對剩餘2台設備之履行，復行簽立系爭補充協議就系
30 爭合約部分事項為補充，嗣後被告並於原告交付剩餘之ADE9
31 700設備後，依約給付價款，惟卻於原告交付ADE9600設備

01 後，僅依約給付買賣價金50%之預付款及25%之交機款，而
02 逕以ADE9600設備驗收規格不合於系爭合約未約定之HCA功能
03 為由，遲未交付剩餘25%之驗收款，總計美金10萬6,625
04 元，上開價額以原告起訴日即113年4月25日之臺灣銀行股份
05 有限公司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2.86為計算，數額約為新臺幣
06 （下同）350萬3,698元（美金10萬6,625元×匯率32.86，元
07 下四捨五入）。是被告以系爭合約未約定之規格認定ADE960
08 0設備不符合驗收標準而未給付剩餘價款，違反系爭合約及
09 系爭補充協議，爰依民法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0 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350萬3,698元，及自起訴狀
11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4 陳述。

15 三、本院之判斷及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合
17 約、系爭補充協議、設備、工程採購規格書、機台驗機細項
18 檢查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25日營業時間牌告
19 匯率表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9頁）；而被告
20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21 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
22 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及上開原告所提事證，堪認原
23 告上開事實主張為真實。

24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
25 支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
26 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
27 有明文。查依系爭合約第7條約定：「付款辦法：……預付
28 款50%……交機款25%……驗收款25%；通過驗收後30日
29 （含例假日）內支付」之內容，已見兩造就被告所買受設備
30 係約定按預付款、交機款及驗收款之付款條件給付價金，則
31 原告既已依約交付設備，被告亦未就驗收標準合格與否為爭

01 執，被告即應依系爭合約關係及民法第367條規定，給付原
02 告驗收款即美金10萬6,625元。又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
03 者，債務人得按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以中華民國通用貨
04 幣給付之。但訂明應以外國通用貨幣為給付者，不在此限，
05 民法第202條定有明文。則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10
06 萬6,625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至原告逕行依起訴當時
07 較高之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為換算，並請求被告給付我國通
08 用貨幣部分，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09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0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12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13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
14 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以
15 美金計算之買賣價金債權，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而被告
16 遲延之債務係屬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
17 告就被告應給付之上開美金本金金額部分，自得請求另計時
18 點位於清償期後之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0日
19 (見本院卷第115頁公示送達查詢資料)起至清償日止，按
20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至逾此部分之原告其餘利息請求
21 (包含請求被告給付利息按我國通用貨幣部分)，即為無理
22 由，應予駁回。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4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其餘請
25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原告勝訴部分，原告既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
27 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28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而酌定被告如為原告預供相當擔保金
29 額，則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該部分
30 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31 六、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援用

01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
02 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03 併此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6 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炫谷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11 書記官 盧佳莉